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鳳簡字第433號

原告 陳金瑞

被告 恆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城

訴訟代理人 郭宏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乃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燁聯公司）之承包商，但後來被告將一部分之工程轉包由原告承作，兩造原本約定之工程範圍詳如民國107年1月2日簽立工程合約書所載：1.切割鐵平台，搭鷹架。2.切割PP管，拆螺絲，若螺絲無法拆時用氧乙炔，切割器切除。3.吊鐵平台，吊FRP桶，吊鐵架。4.安裝（鐵架、FRP桶、鐵平台）。5.回復PP管（支撐架部份），並約定工程報酬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。但於上開工程進行期間，因燁聯公司向被告要求須焊接水電支架，及取出舊的酸桶後，將舊酸桶基座架切割成每段長度為1公尺，方便燁聯公司處理，被告無法完成，遂商請原告完成焊接水電支架、切割舊酸桶基座架之工程，兩造口頭約定追加工程部分報酬為：焊接水電支架3500元、切割舊酸桶基座架以每切割1公斤，報酬為20.5元計價，舊酸桶基座架總重量為1100公斤，故報酬為2萬2500元。經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合約工程及前述追加工程之工作，被告卻未依約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工程合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共12萬1000元（計算式：9萬5000元+3500元

+2萬²⁵⁰⁰元 = 12萬¹⁰⁰⁰元)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¹²萬^{10 00}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略以：依系爭工程合約之精神係將工程分成原告負責鐵工、拆除與安裝，被告負責^{PP}管與^{FRP}塑膠部分工作，被告認為原告藉故規避吊掛安裝責任，並未全部履行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。又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焊接水電支架³⁵⁰⁰元部分，因為焊接水電支架是屬於現場還原部分，被告認為本來就包含在系爭工程合約內，屬於原告依約應完成的工作內容；再原告主張切割舊酸桶基座架²萬²⁵⁰⁰元部分，也是本來就在系爭工程合約所約定的工程內容範圍，亦非追加工程，原告所稱追加工程云云，均非事實。本件糾紛乃原告未負責拆除與安裝之指揮責任，沒搭鷹架，導致被告負擔加班費，被告向原告提出是否酌減一些工程費時，引起原告不悅，原告未經協商旋即寄出存證信函，而於存證信函中才提到追加工程等情，況原告所稱追加工程部分之報酬均屬過高，與現實不符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工程合約，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¹紙（見本院卷第⁸頁）為證，被告亦提出相同內容之工程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⁷⁰頁）¹紙，是堪信兩造確有締結系爭工程合約之事實。但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工程合約書所載之工作，被告迄今未依約給付報酬等語，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是本件首應審認者係：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工程合約之工作？經查：

1.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⁴⁹⁰條第¹項、民法第⁵⁰⁵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就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範圍係約定「1.切割鐵平台，搭鷹架。

2.切割^{PP}管，拆螺絲，若螺絲無法拆時用氧乙炔，切割器切

01 除。3.吊鐵平台，吊^{FRP}桶，吊鐵架。4.安裝（鐵架、^{FRP}
02 桶、鐵平台）。5.回復^{PP}管（支撐架部份）」，此載明在系
03 爭工程合約第六點甚明，又被告亦自承：當初在跟被告簽約
04 的時候，我們小姐疏忽，沒有把我們跟燁聯公司的合約附在
05 後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⁸⁸頁反面），則本件合約之工程範圍
06 應以系爭工程合約約定之內容定之，尚無從以被告與燁聯公
07 司間之契約內容作為兩造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範圍，故被告
08 執以系爭工程合約之精神係將工程分成原告負責鐵工、拆除
09 與安裝，被告負責^{PP}管與^{FRP}塑膠部分工作云云，而據此主
10 張原告並未全部履行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云云，無足為採。
11 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減
12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⁴⁹²條
13 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
14 作之完成無涉。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
15 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（最高法院⁸⁵年度台上字第²²⁸⁰號判
16 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兩事
17 ，此就民法第⁴⁹⁰條及第⁴⁹⁴條參照觀之，不難索解。是定
18 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
19 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，如承
20 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
21 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⁴⁹⁴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
22 （最高法院⁷³年度台上字第²⁸¹⁴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完工
23 與否之認定，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達可使用之
24 程度定之；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，即為已經完工或完
25 成工作物，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善，亦屬瑕疵修
26 補或補正之問題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兩
27 造簽立系爭工程合約係因被告公司將其承包自燁聯公司之工
28 程一部分轉包予原告，復由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
29 之「^{AP L1#3}混酸循環桶製作更換工程」承攬合約第⁵點明
30 定施工日期可知倘若被告公司未依限期完成工程，燁聯公司
31 將扣款（見本院卷第⁷⁹頁），被告亦答辯稱其為於限期內完

01 工而補足人力加班完成等語，可見被告應有依其與燁聯公司
02 之合約期間內完成工作，則原告所稱其轉承包自原告之本件
03 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已經完工一事，應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
04 信。故原告既然已經完工，被告前述指摘原告未依系爭工程
05 合約精神履行等辯詞，無可採認。

06 2. 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合約之報酬⁹萬⁵⁰⁰⁰元
07 ，應屬有據。

08 原告主張被告另有追加焊接水電支架、切割舊酸桶基座架之
09 追加工程，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則本件亦應審究者
10 厥為：系爭工程合約之工作範圍是否包括切割舊酸桶基座架
11 、焊接水電支架？觀之系爭工程合約內並未載明：焊接水電
12 支架、切割舊酸桶基座架之工程項目，又證人楊順昌於本院
13 審理時證稱：切割舊酸桶基座架、焊接水電支架，該兩部分
14 之工程請款不在估價單內，也不在工程合約書的範圍，當時
15 原告有向現場負責人郭宏榮口頭詢問是否要切割及焊接，並
16 且有報價，經過現場負責人郭宏榮同意才施作的，該兩部分
17 之工程款各為：焊接水電支架³⁵⁰⁰元，切割舊酸桶基座架²
18 萬²⁵⁰⁰元，這部分並沒有寫書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¹⁰⁵頁反
19 面至¹⁰⁶頁），考諸證人楊順昌之證詞業經具結，參以郭宏
20 榮為被告訴訟代理人，並於本院自承其為本件工程現場負責
21 人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其父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⁸⁸頁）
22 ，則被告片面指稱此兩部分亦包含在系爭工程合約範圍內云
23 云，難認屬實。另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之說明
24 四、五可知該兩部分之工程係由原告完成工作無訛，此有燁
25 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¹⁰⁷年¹⁰月²⁶日燁字第¹⁰⁷¹¹²號函（見
26 本院卷第⁷⁷頁）可證，故原告既已完成焊接水電支架、切割
27 舊酸桶基座架之追加工程，並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該兩部分之
28 工程報酬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僅空言辯稱該兩部分之報酬過
29 高云云，此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，又原告就追加部分之報
30 酬數額，已由證人楊順昌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，核與原告
31 主張相符，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追加工程

01 焊接水電支架³⁵⁰⁰元、切割舊酸桶基座架²萬²⁵⁰⁰元之報酬
02 予原告，均屬有據。

03 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及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原告¹²萬¹⁰⁰⁰元（計算式：⁹萬⁵⁰⁰⁰元+³⁵⁰⁰元+²萬²⁵⁰⁰元
05 =¹²萬¹⁰⁰⁰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2 率為⁵%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、第
13 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¹²萬¹⁰⁰⁰元
14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¹⁰⁷年⁶月¹²日（見本院卷第²³至
15 ²⁴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20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
21 附此敘明。

22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，
2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八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
26 項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² 月 ¹¹ 日
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顥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江 俐 陵